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3]200-6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汇颜生活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392MA7H4Y536F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岸葡萄庄园商业4号楼3号

负责人：杨春平

2022年10月2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北戴河新区汇颜生活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所销售的诗臻泊牌清樱透妍紧肤水超过使用期限，限期使用日期：20220918，净含量：120ml/瓶。北戴河新区汇颜生活馆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经局长批准对北戴河新区汇颜生活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化妆品进行扣押。

经查，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当事人于2019年9月23日从上海善真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0瓶，每瓶进价115元；于2021年售出9瓶，每瓶售价230元。至本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10月21日检查时，当事人没有及时对上述化妆品进行清理，仍放置在店内柜台销售。当事人建立了销售台账，所售9瓶均在保质期（2022年9月18日）之内，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以本局查获的过期化妆品计算计230元。剩余化妆品1瓶未售出，故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中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1份，现场检查及产品信息照片4张，证明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查获上述问题产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2023年2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秦市监罚告〔2023〕200-0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从轻情形第五项的规定，本着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市场主体发展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2关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瓶；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根。